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華健未來（成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6年6月12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覽招股章程，以獲取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作出。

本公告不作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之用。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不時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在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中進行，且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的情況除外。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HJ Science Co., Ltd.
華健未來（成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2)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結束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即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1) 根據國際發售超額分配合共2,040,000股H股，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及
- (2) 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上以每股H股介乎32.26港元至81.80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先後購入合共2,040,000股H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上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為於2026年6月24日按每股H股36.7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購買。

超額配股權失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2日的公告。本公司進一步宣佈，獨家整體協調人（以該身份行事以及作為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內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於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失效。因此，本公司概無根據超額配股權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任何H股。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本公司符合並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9A.28B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承董事會命
華健未來（成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姬建新博士

香港，2026年7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姬建新博士、楊翔宇先生、吳振先生及張瑤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耿學莉女士、杜江波先生、王俊峰先生及張志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榮先生、姜和先生、林芳竹女士及劉哲先生。